

新绛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围绕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力促进了文旅事业的发展。今年以来，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我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4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共发布 54 条信息。其中：通知公告公示：4 条；工作动态：38 条；财政信息：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认真做好发布前公开审查，确保主动公开不超时、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超时、政策文件文字解读不超时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政府网站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、公共服务等专栏，加大涵盖政策法规、政府文件、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通过不同渠道让群众获取信息，在群众便于观看的地方设立政务公开墙或公开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明确政务公开的责任股室，组织协调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对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经办水平。我局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2024 年度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政务信息公开主要在信息公开范围、信息公开质量、加强政务互动等工作方面存在不足。下一步我局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改进：一是要加强局内各部门之间统筹联系，及时将信息发布到网上，增强网站发布与信息公开同步性；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加强对专职信息员的培训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，进一步加强对公开政务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传和发布。同时，提高信息更新速度，注重信息的时效性；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025 年 1 月 1 日